

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预计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，由于武汉南瑞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股权关系变化而产生的关联交易，日常关联交易已实际发生且具有特殊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二、关于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是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，因交易标的武汉南瑞股权关系变化而间接产生的关联交易。委托贷款发生时，武汉南瑞仍为国网电科院全资子公司，委托贷款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损害公司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上述二项关联交易事项。

以下无正文

2016 年 2 月 23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置信电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宋振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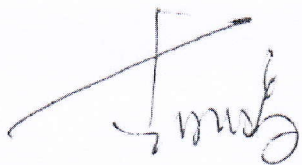
胡鸿高

宋德亮

唐人虎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置信电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宋振宇

胡鸿高

宋德亮

唐人虎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置信电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宋振宁

胡鸿高



宋德亮

唐人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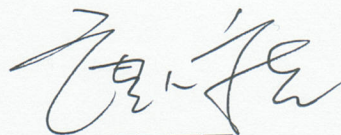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置信电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宋振宁

胡鸿高

宋德亮



唐人虎